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马友华先生、夏旭东先生、魏朱宝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马友华先生、夏旭东先生、魏朱宝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